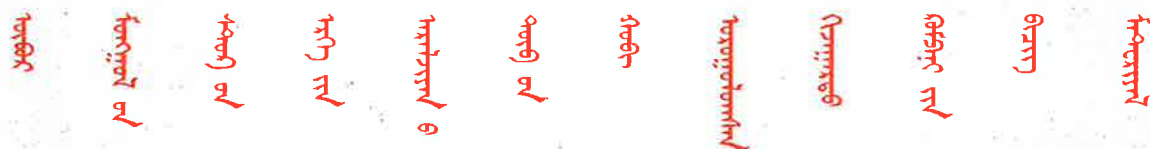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内股发〔2022〕24号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4号）、《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号）、《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等有关规

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并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包括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则所称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交易，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的授权投资主体、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所拥有的具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在履行相关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后，通过中心发布实物资产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的活动。

第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拟转让的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权属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不得转让。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实物资产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中心负责。转

让方向中心提交实物转让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转让项目，由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前履行报批手续。

第七条 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披露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如有），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并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主要内容对外发布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经调整符合要求后予以信息披露。

第八条 转让方应明确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对实物资产转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

第九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及委托交易服务机构（如有）的名称；

（二）实物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实物资产名称、种类、数量、权属、占有使用、抵质押、涉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 (三) 转让方基本情况;
- (四) 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情况;
- (五) 实物资产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当明确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转让标的实物资产的挂牌价格;
- (二)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涉及分期付款的, 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 (三) 其他可能涉及实物资产现状、权属变更(包括涉及税费)等要求。

第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国家另有要求外,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第十二条 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明确转让方对实物资产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 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价值变动的情况;
- (三) 转让标的是否涉及共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权利人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转让方在实物资产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凡涉及竞价的实物资产交易项目，交易各方须遵守中心有关竞价组织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中心有关竞价交易细则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数额一般不超过实物资产转让底价的 30%，同时明确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五条 中心依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在中心网站上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披露公告期限自披露当日开始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实物资产转让底价低于 100 万元（含）的，信息披露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的，信息披露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信息披露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也不得擅自取消信息披露公告，转让方擅自取消信息披露公告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公告内容发布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中心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

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中心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处置方式办理：

（一）信息披露公告终止；

（二）延长信息披露公告：不变更实物资产转让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三）变更信息披露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公告，再次挂牌的，除变动部分外，原已签署的有关合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如涉及共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在信息披露公告中公布权利人是否行权。如共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权利人主张行权的，应在实物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间，向中心提出实物资产受让申请，否则视为放弃受让。共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权利人放弃行权的，仍可作为普通意向受让方向中心提出实物资产受让申请，但不再享有优先权。

第十九条 实物资产转让首次信息披露时的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挂牌价格拟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后，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并公告。

第二十条 实物资产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

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信息披露等实物资产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中止期限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累计信息披露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原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中心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中心有权根据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作出是否终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实物资产交易中出现中止、恢复、终止情形的，由中心在原渠道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经中心审核同意后，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中心查阅转让标的相关材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意向受让方也可以对租赁资产进行实地勘验，转让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应向中心提出实物资产受让申请，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受让申请内容的

材料，并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意向受让方应当确认已知晓信息披露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和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中心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提交实物资产受让申请，主要包括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标的、受让底价、相关承诺等内容。

意向受让方的申请受让底价不低于信息披露公告中的挂牌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未经信息披露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采取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一方代表联合受让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向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到达指定的中心账户时间为准）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意向受让方的，中心应当按照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

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应当组织交易双方根据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协议。

第三十二条 实物资产转让涉及转让标的已对外租赁房产、转让共有物等权利人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心应为其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提供必要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

采取其他公开竞价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第三十四条 中心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协议。

第三十五条 交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实物资产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实物资产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实物资产交割方式；
-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 协议生效条件；
- (七)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 转让方和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六条 中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实物资产信息披露公告,参考交易结果,对实物资产交易协议进行审核。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是意向受让方按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向中心缴纳的用于保证意向受让方遵守交易规则、响应公告内容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实物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心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货币资金。一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中心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指定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实物资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应当在实物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实物资产交易价款划入到中心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1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实物转让价款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中心应当配合做好资产交割过户工作。交易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三十九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中心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各自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中心损失的；

（二）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三）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六）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中心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第四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将无息原路径返还：

（一）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无息原额返还

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二)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且未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三) 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时，非由意向受让方导致的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事项，该意向受让方可向中心申请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四) 报名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且未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的，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实物资产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中心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实物资产交易价款。

第四十二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交易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交易服务费用，中心在收到交易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四条 实物资产交易凭证是中心为交易双方出具的、证明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通过中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中心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实物资产协议，受让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交易双方已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

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中心不得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实物资产交易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中心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第四十六条 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实物资产名称、交易方式、实物资产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中心审核结论等内容。

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进行产权交易的，交易双方可向中心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由中心对交易双方的交易信息进行记载并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七条 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中心印章，不得手写、涂改。

第四十八条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材料和实物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实物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对实物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有特别规定的，交易双方应遵照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转让方在交易标的移交前负有妥善保管义

务。

第五十条 实物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中心可以根据争议情况中止交易。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中心可以终止交易。交易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实物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实物资产交易。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书面通知，也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交易。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及其交易服务机构（如有）应当对在实物资产交易过程中获悉的交易双方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实物资产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转让方以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实物资产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超越权限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四）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采取欺诈、胁迫、串通等手段，扰乱交易秩序的；

（五）交易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六）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

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五十四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五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实物资产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非国有企业、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其他类金融机构等其他合法主体拥有的实物资产交易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存货等各类资产转让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实物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